

三、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育部應另外查核私立學校之短期聘雇教師是否有類似「假性失業」之情事？以免私立學校變成商人圖利之管道。

四、由於校方缺額不補，對於無法升任正職而長期擔任代理一職的教師，不僅無法累計年資，且出現必須分擔校方行政責任的情況，甚至在 7、8 月非在職期間還必須赴校處理職務。教育部針對目前國中小學代理教師聘雇人數及職務是否有做追蹤及相關統計資料？

(二十)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核二廠螺栓斷裂之嚴重核安消息遭刻意隱匿，且未經正常行政程序即逕自更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螺栓斷裂的成因可能反應出金屬疲勞，有鑑於此，核二廠應先停止運轉，並做全面設施零件檢測；但台電未送審就逕自更換，修復六根螺栓與更新水泥，此行為不僅破壞了現場追查真相的機會，且目前全世界並無此事故先例，如何能確保換裝程序正確。此事件顯見台電與原能會雙雙失職，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特針對以下問題提出疑義：

- 一、核二廠螺栓斷裂，台電公司花費 1 億元更換六根錨定螺栓，有無官商勾結貪污情事？
- 二、螺栓修復計畫迄今能在原能會審查中，如果到時原能會發現不符規定。是否又需多花一億元重新更換？
- 三、為何未經原能會審查就逕自行更換，有何核安問題？

(二十一)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電欲調漲電價，一向是用電大戶的大學院校負擔加重，以台灣大學為例，一年電費要增加 1.35 億元，教育部有無補助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新電價制度五月中上路，一向是用電大戶的大專院校，預估一年需增加數千萬至一億多元不等的電費支出，以台大為例，去年電費四億一千萬元，漲價過後，電費將增加一億多元，目前將從汰換舊燈具、空調方向著手，並要求師生節能。大葉大學則預先為下學年編列了六千萬元的電費支出，恐排擠到其他預算。

教育部如有補助計畫，在補助的同時是否應同時審查學校的用電計畫中，是否有節能計畫及目標，補助款應同時具備獎勵學校改善效能的功能。

(二十二)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未呈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審議，更未呈請立法院審定，已

公然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啟動浮動電價制度，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經濟部片面宣布顯已違法，請經濟部重新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二項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送立法院審定。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外購電力價格偏高，原因為何？有何圖利？有無官商勾結貪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電價將漲引發民怨，台電備用容量過高形成浪費，台電發電設備閒置，卻向民間電廠高價購電，台電向轉投資台汽電投資的民營電廠（IPP）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購電，每度電價達三·七二至四元，高於平均 IPP 購電價三·五八元，也高於台電自行發電成本二·八九元，而台電向民間購電，尤其是汽電共生政策購電與採購燃料煤的部分，有許多採購對象，都是台電轉投資、再由高級幹部退休擔任負責人的民間公司，例如曾在台電公司副總經理的施弘基，目前是星元電力公司的負責人，其他星能、森霸及國光等台電採購的民營電廠，也都有類似的情形，許多台電高層先將購電利益輸送到這些台電轉投資的民營發電公司，等退休後再轉任到這些公司，台電對這些轉投資的電力公司的購電價格，也在馬政府上台後調高一倍，且有圖利特定電廠之嫌，因此請台電說明轉投資發電公司相關投資金額？發電方式？購電價格？股權結構？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啟動審議經濟部電價合理化方案暨浮動電價公式，應馬上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經濟部片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宣布將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合理化』之漲價方案，啟動浮動電價制度，此已牽涉公式之變動，而電價之訂定，依照電業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國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係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